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管制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250.00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宗旨

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轉撥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評估。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2	30,047.0	377.0 (-98.7%)	25,000.0 (+6 531.3%)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減少 16.8%)

財政撥款分析

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6.230 億元(6 531.3%)，是由於轉撥 250 億元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所致。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 款項	—	30,000,000	—	25,000,00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59,200	47,000	377,000	—
	<hr/>	<hr/>	<hr/>	<hr/>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總額	59,200	30,047,000	377,000	25,000,000
	<hr/>	<hr/>	<hr/>	<hr/>
非經營帳目總額	59,200	30,047,000	377,000	25,000,000
	<hr/>	<hr/>	<hr/>	<hr/>
開支總額	59,200	30,047,000	377,000	25,000,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25,000,000,000 元。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決議成立。這個數額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623,000,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4,940,800,000 元。

非經營帳目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 在分目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25,000,000,000 元，是供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用於工務計劃、土地徵用、非經常資助金和主要系統設備，以及電腦化計劃方面的開支。